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编制发布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j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319065）。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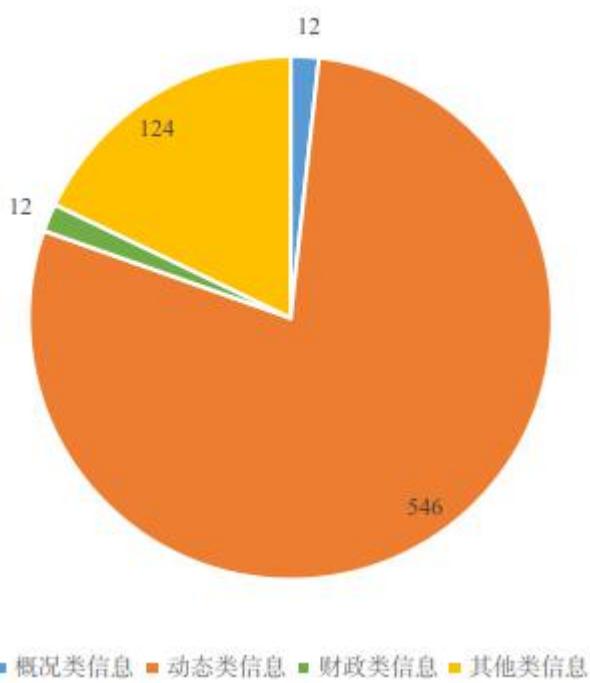
2025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遵循《条例》规定，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

作和公众关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强化监督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进健康济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694条。其中，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策文件等概况类信息12条；卫生健康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重要会议等信息546条；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12条；其他卫生健康类信息124条。

2025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11件，从申请主体看，自然人申请11件，占比100%；从申请渠道看，通过网络平台提交11件，占比100%。所有申请均依法按时办结，按时答复率100%，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济宁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内部规范，明确信息发布、审核、协调、动态调整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年内新制发生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均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并配发解读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一步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检索功能和用户体验，优化提升“机构职能”、“工作要闻”、“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政策法规”等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到 4354587 次。加强“健康济宁”微信公众号建设和管理，全年发布信息 928 条，订阅人数增长至 200729 人，成为政策宣传、科普教育和互动服务的重要窗口。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政务公开纳入委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指定专人担任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策解读工作指引》文件解读、依申请公开实务等开展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新时代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有待优化。解读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部分解读语言过于专业，未能完全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如图解、短视频、案例等），影响了政策的有效传播和落地。二是政务公开培训的深度和力度待进一步加强。针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新媒体运营等专项业务的深度培训不足，实操训练较少。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并将持续深化：

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成立政策解读工作小组，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语言和形式，策划制作创新形式的解读产品。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在制定涉及群众

利益的重大政策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程序，通过听证会、网络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集中公开反馈。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提高培训频次和覆盖面，提升实操演练在培训中的比重，确保“学即能用”，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围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持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及时公开涉及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优化生育等群众关切的信息。另一方面，着力提升政策解读与公众参与质效。严格遵循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并通过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拓展政民互动渠道，助力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承担人大建议 31

件，其中主办 14 件，协办 12 件，分办 5 件；政协提案 55 件，其中主办 24 件，分办 23 件，协办 8 件，已于 7 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 100%。